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2,483,382,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48,338,289.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483,382,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0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30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华、王英

咨询电话:020-62878517、020-62878900

传真电话:020-62878517

咨询邮箱:securities@grgbanking.com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6-02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就所购置的办公房产 达成有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城发公司”)于2025年3月签署了《关于厦门国际游艇汇A4办公楼质量问题解决及其他配套服务事项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就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介绍

2018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雷霆互动与路桥城发公司(以下简称“双方”)签署了《商品房认购协议》,用于购买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2013P03地块”A4号办公楼(以下称“A4办公楼”),并于2018年8月签署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A4办公楼主体结构进行质量检测,发现A4办公楼存在多项建筑结构质量问题(以下称“本次房屋质量问题”)。基于本次房屋质量问题,雷霆互动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9月26日、2023年12月14日、2024年7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经双方友好协商,雷霆互动与路桥城发公司一致同意共同对本次房屋质量问题开展修复工作,并签署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就所购置的办公房产达成有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房屋质量问题,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开展修复工作,相关修复费用由路桥城发公司承担。

2026年11月2日,修复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经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标工作年限内[1],修复后的A4办公楼地上主体承重结构承载功能评级为Au级,结构整体牢固性评级为Au级[2],结构侧向位移评级为Au级且检测值未超出《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表7.3.10的界限,故地上主体承重结构安全性等级为Au级;在后续工作年限内[3],修复后的A4办公楼地上主体承重结构的综合抗震能力满足7度抗震设防对丙类建筑的要求。综上,修复后的A4办公楼已达到协议约定的质量修复标准。

此外,雷霆互动已收到路桥城发公司支付的部分赔偿款项,包括主体结构检测及相关费用损失、室内装修监理费损失、室内装修施工费用损失、资产评估费用损失等,以及2024年8月31日之前的A4办公楼物业服务费及公共维修金、公摊水电费损失。

三、其他事项

根据协议约定,路桥城发公司还需支付2024年9月1日至质量修复工程通过验收之日止的A4办公楼物业服务费及公共维修金、公摊水电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款项尚未到约定付款时点,雷霆互动将按照约定及时跟进相关款项的收取。

公司将持续关注协议执行及房产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1]A4办公楼的目标工作年限与后续工作年限:根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目标工作年限指鉴定时产权人期望能继续使用的年限,由产权人与鉴定机构结合建筑使用情况、安全状况、维护安排等共同商定;后续工作年限指《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72009)对建筑经抗震鉴定后约定的继续使用时期,在该时期内,建筑不需重新鉴定和相应加固就能按预期目的使用、完成预定的功能;目标工作年限不高于后续工作年限。截至鉴定报告日,A4办公楼的目标工作年限与后续工作年限均为43年。

[2]《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将上部承重结构的安全性分为Au、Bu、Cu、Du四个等级,Au为最高等级。上部承重结构的安全性等级根据其结构承载功能等级、结构整体牢固性等级以及结构侧向位移等级的评定结果确定,并取其中较低一级,本次鉴定中前述三项评定结果均为Au级,综合得出上部承重结构安全性等级为Au级,代表安全性符合该标准要求,不影响整体承载。

[3]见脚注1。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8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93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61.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8元/股-21.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因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91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17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技源集团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因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9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8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10月14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技源集团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0月末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43.9391万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21.6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19.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61.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赵一波先生于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8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8%),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8123%减少至7.757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一波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赵一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83,4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8128%减少至7.757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赵一波先生减持公司股份遵循《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京能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78.3400	1.0558	
合计	278.3400	1.05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一波	合计持有股份	2,323.3987	8.8128	2,045.0587	7.75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3.3987	8.8128	2,045.0587	7.7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本公告日,赵一波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二、备查文件

1、赵一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一波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将其持有并尚未完成实缴的2,870.40万元天津众源博通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源博通”)基金份额转让给来巍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众源博通5,280.00万元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参与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众源博通,该基金规模为人民币9,600.00万元,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储能领域关项目,致力于挖掘具有创新性技术、高增长潜力、符合产业发展趋势的优质项目,推动新能源产业与储能领域的协同发展。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150.40万元,公司实缴4,075.2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84.90%。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与来巍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天津众源博通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0元将持有并未完成实缴的2,870.40万元众源博通基金份额转让给来巍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众源博通5,280.00万元基金份额,占认缴出资比例的55.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来巍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BQ9XAP8C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刘巍

5. 成立时间:2022-06-29

6.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东路4号海口华润中心三期3#楼36层3602号

7. 注册资本:5,000万元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再生资源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炼焦;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个人商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包装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南来巍科技有限公司。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来巍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1. 来巍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天津众源博通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ERUQCLXE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 成立日期:2025-08-19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博通(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基金规模:人民币9,600万元

7. 投资领域: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储能领域关项目,致力于挖掘具有创新性技术、高增长潜力、符合产业发展趋势的优质项目,推动新能源产业与储能领域的协同发展。

8.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津融天地11号楼305室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前后,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

合伙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前认缴出资比例(%)	本次转让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后认缴出资比例(%)
博通(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0	0.10	9.60	0.10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0.40	84.90	5,280.00	55.00
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	15.00	1,440.00	15.00
来巍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	2,870.40	29.90
合计	9,600.00	100.00	9,600.00	100.00

11.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12.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3. 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由各方协商确定,尚未实缴出资的2,870.40万元众源博通基金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各方名称

转让方: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来巍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 标的份额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29.9%合伙企业份额,即认缴出资额2,870.4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受让方。

3. 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因转让方转让的众源博通基金份额未实缴,各方约定本标的份额转让价款为0元(大写:零元整)。

4.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天津市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等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6.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合伙企业存档一份,登记部门留存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聚焦主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跟进众源博通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鲁阳节能,证券代码:00208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8,509,310.5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37,479.3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7.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鲁阳节能,证券代码:00208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控股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

1、根据控股股东复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据控股股东所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知悉目前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实际控制人亦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2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破产重组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的《告知函》,获悉其间接控股股东Ulysses Investment Holdco, Inc.正在筹划破产重组,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6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破产重组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奇耐亚太的《告知函》,获悉其间接控股股东Ulysses Investment Holdco, Inc.已与其绝大多数的核心金融债权人签署《重组支持协议》。依据《重组支持协议》约定,Ulysses已获得其绝大多数债权人的支持,并预计在数日内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北区破产法院提交自愿破产重组申请。

202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破产重组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奇耐亚太的《告知函》,获悉其间接控股股东Ulysses Investment Holdco, Inc. 已于2026年7月26日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北区破产法院提交自愿破产重组申请,Ulysses预计法院监督下的重组流程会在60天左右办结。

2026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破产重组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收到奇耐亚太的《告知函》,获悉美国德克萨斯州北区破产法院已于美国时间2026年9月3日确认其间接控股股东Ulysses Investment Holdco, Inc.和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为“Ulysses”)美国破产法第11章项下的重组计划。

Ulysses本次筹划的破产重组,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若Ulysses本次筹划的破产重组成功实施,奇耐亚太将持续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但公司有可能从有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5(产品代码:2026101047172)	3,000	2026年11月3日	2026年12月31日	0.75%或1.5%或1.6%	闲置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江西中欣娆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5323)	6,000	2025年10月9日	2026年2月9日	1.00%或1.66%	335,638.36	是
2	江西中欣娆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5600)	3,000	2026年3月4日	2026年6月4日	1.00%或1.61%	121,742.47	是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71(产品代码:2026101045H97)	3,000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8日	1.0%或2.0%或2.1%	161,666.67	是
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5(产品代码:2026101047172)	3,000	2026年11月3日	2026年12月31日	0.75%或1.5%或1.6%	未到期	否

六、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止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理财购买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